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9)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5) 續聘核數師，
- (6)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W大樓2樓多功能室2-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orbusneich.com>)刊登。

2024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5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6
6.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7
7. 續聘核數師	11
8.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12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3
1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4
11. 推薦意見	14
12. 責任聲明	14
13. 展示文件	1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詳情	23
附錄四 —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	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W大樓2樓多功能室2-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5至50頁所載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9)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末期股息」	指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承授人」	指	接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的繼承法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23日，即股份首次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就授出購股權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最遲將於授出日期後10年屆滿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3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即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其截至該日的進賬金額約為277.9百萬美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9)

執行董事：

錢永勛先生

劉桂禎女士

陳泳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靜忠先生

梁鼎新先生

周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強先生

樓家強先生 *BBS, MH, JP*

譚麗芬醫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20E號樓3樓

303室和3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5) 續聘核數師，
- (6)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資料，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股份發行授權；(iii)股份購回授權；(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v)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vi)續聘核數師；及(vii)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周靜忠先生、陳業強先生、樓家強先生 *BBS, MH, JP* 及譚麗芬醫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彼等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且董事會已接受該推薦。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3年5月23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最多165,593,667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股份發

行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3年5月23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最多82,796,833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股份購回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使其符合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及其他雜項改動，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取代並移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

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後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即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及撰寫，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6.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22年12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一段。

董事會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更好地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納入其他修訂以作內部管理用途。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倘承授人因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自願辭職)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訂明該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的理由，則該承授人自最後實際工作日期後12個月內(如為退休)或自最後實際工作日期後3個月內(如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自願辭職)而終止受僱)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可享有的可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由於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故承授人於不再為參與者當日的未歸屬購股權將不再繼續歸屬。任何於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承授人於退休或終止受僱後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發展，並以其他身份為本集團的利益作貢獻，這一情況亦偶有發生。董事會認為，在釐定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股份激勵時應靈活處理，例如考慮承授人的整體貢獻、突出表現或於退休或終止受僱後對本集團的預期未來或持續貢獻後確定購股權是否繼續歸屬未歸屬購股權及延長購股權行使期。因此，董事會認為應酌情允許部分已退休或終止受僱的承授人所獲授的未歸屬購股權繼續歸屬及延長購股權行使期。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條文，讓董事會酌情容許承授人未歸屬的購股權於終止受僱當日後繼續歸屬，並將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延長至長於自最後實際工作日期後12個月（如為退休）或自最後實際工作日期後3個月（如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自願辭職）而終止受僱）。該等承授人退休或終止受僱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其作出新的授予。

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承授人於退休或終止受僱後是否會參與本集團的發展，並以其身份為本集團的利益作貢獻，所考慮的多項因素，例如(i)該等承授人是否具備良好的個人素質及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ii)該等承授人是否具備良好的專業或管理專長、特定技能及經驗，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特定業務需求；(iii)承授人是否負有培訓其職位繼任人以實現順利過渡的主要責任。

倘董事會決定允許承授人繼續歸屬未歸屬購股權及延長其退休或終止受僱後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期，本公司可與該等承授人訂立協議及／或安排（「**過渡安排**」）。倘該等承授人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為本集團的利益作貢獻，則截至過渡安排終止日期，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不再繼續歸屬，其有權自過渡安排終止日期後12個月內（如退休後，該過渡安排的期限屆滿）或自過渡安排終止日期後3個月內（如為退休後，該過渡安排的期限屆滿以外的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截至過渡安排終止當日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任何情況下，過渡安排不得長於購股權期間。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主要來自僱員的集體努力及貢獻。具體而言，部分具備豐富專業或管理專長、特定技能及經驗的僱員在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其在退休或終止受僱後的持續貢獻對於有效的繼任計劃至關重要，該等經驗豐富的離職僱員為繼任人提供豐富的支持及專業建議，以實現順利過渡。董事會有權根據承授人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貢獻酌情決定是否允許承授人繼續歸屬未歸屬購股權及延長所授購股

董事會函件

權行使期。根據這一靈活安排，本公司將能夠更好地激勵離職僱員繼續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在更大程度上參與提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是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條款的修改，且對承授人有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1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建議，建議修訂應適用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由於建議修訂對承授人(包括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作為本集團僱員退休的承授人)有利，故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修訂後，董事會將考慮行使酌情權，將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延長至長於該承授人最後實際工作日期後12個月的期限。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得的資料，預計兩名辭任的承授人及170,000份購股權將受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未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承授人身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2023年7月10日	每股股份9港元	僱員	5,632,000

上述購股權須分為四批歸屬：

- (i) 25%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日起至授出日期十年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可予行使；
- (ii) 25%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自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日起至授出日期十年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可予行使；
- (iii) 25%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自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日起至授出日期十年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可予行使；及
- (iv) 25%於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歸屬，自授出日期第四週年日起至授出日期十年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可予行使。

董事會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由於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亦適用於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為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不得就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投票。倘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彼亦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委任，亦無董事現時或將來會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在該等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回補機制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相關期限或行使購股權的日期屆滿時(a)倘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b)倘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或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及(c)倘本公司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
- (iii) 承授人違反有關條文的當日，有關條文限制承授人轉讓或出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限制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

立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犯嚴重失當行為，或似乎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將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導致其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日；
- (v) 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該公司屬於本公司的競爭對手)的日期；
- (v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似乎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缺乏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已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償債重組協議的日期；及
- (vii)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參與者(經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之日(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以下情況外：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或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第(iv)分段所述的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者)。

除上述規定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須受回補機制所規限。

7.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按本公司於2024年3月7日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公佈，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22年：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27,968,337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倘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其金額將約為82.8百萬港元(約10.6百萬美元)。待達成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根據公司法，末期股息擬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約為277.9百萬美元。在支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剩餘進賬結餘約為267.3百萬美元。

自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批准宣派及自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緊隨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後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末期股息將不予派付。

自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派發末期股息以回報股東的持續支持屬適當。自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不涉及本公司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減少，亦不涉及股份面值的任何減少或導致股份交易安排的任何變更。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的現金流量支付末期股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應放棄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s://orbusneich.com>)內。閣下須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1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最後登記日期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最後登記日期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股份發行授權；(iii)股份購回授權；(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v)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vi)續聘核數師；及(vii)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將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3. 展示文件

載有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副本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orbusneich.com>)，展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14日，且載有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永勛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19日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周靜忠，65歲，自2021年7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後於2023年9月7日起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在介入心臟病學領域擁有約39年的經驗。其於1984年5月在Cordis-Neich Limited工作，並於1991年1月晉升為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強生旗下Cordis公司的特許經營亞太地區營銷總監。從強生離職後，周先生於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亞太地區銷售及營銷主管。周先生於2006年5月17日被任命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並於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擔任業務發展主管。

周先生於1980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透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307,143股股份及2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9月7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條款終止。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續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先生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僱主的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董事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的其他服務所支付或應收的其他酬金)約為203,000美元。

陳業強，40歲，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財務申報、審計、企業融資、資本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其於2005年9月開始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10年10月晉升為經理。陳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間為新加坡淡馬錫旗下豐樹香港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專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事務。於2015年4月至2020年10月期間，其出任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9），於2024年2月退市）的財務總監，現為上述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華懋集團養老服務總監。

陳先生於2005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其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續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的董事薪酬約為31,000美元。

樓家強，*BBS, MH, JP*，48歲，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樓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樓先生在商業管理方面擁有約26年的經驗。樓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3年3月期間擔任南旋集團的多個職位，包括資訊科技經理、副總裁及執行董事。於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期間，樓先生擔任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起，樓先生擔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萬城」）（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2）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萬城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樓先生於2023年3月30日獲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82）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樓先生擔任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四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天津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樓先生亦為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八屆主席。

樓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續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樓先生收取的董事薪酬約為31,000美元。

譚麗芬，66歲，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譚醫生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醫生於醫療衛生行業擁有約40年的經驗。其於1984年1月開始在香港政府當時的醫務衛生署擔任醫生，並於2007年7月成為衛生署副署長。其亦於2012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香港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安全專員。自2020年6月起，其為公共衛生顧問及投資公司仁仁一人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譚醫生於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期間擔任兆科眼科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醫生自2021年10月起一直擔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醫生於1983年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1993年5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醫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於2007年2月，其被選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院士。

譚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譚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續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譚醫生收取的董事薪酬約為31,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建議重選的董事而言，除非上文另有披露，否則(1)彼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2)彼等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3)彼等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5)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且該公司購回的全部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27,968,337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827,968,337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82,796,83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由彼等自股東獲得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實施。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淨值以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資金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現時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5. 股份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13.34	11.66
5月	14.82	9.90
6月	12.00	8.40
7月	9.66	8.00
8月	9.80	7.92
9月	9.34	7.92
10月	9.52	8.13
11月	8.45	6.21
12月	7.05	5.53
2024年		
1月	7.06	5.04
2月	5.46	4.60
3月	4.75	3.01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5	3.07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附錄二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照表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u>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u>
(於2022年12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於 2022年12月5日 202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立法，並包括其他所有被納入或替代的法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立法，並包括其他所有被納入或替代的法例。
3.(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p>10.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且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p>	<p>10.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且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u>包括除續會外</u>）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u>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u>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p>
--	--

<p>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有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如適用),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查閱,其時間或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而將上述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p>	<p>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有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如適用),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查閱,其時間或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而將上述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p>
<p>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p>(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p>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p>(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p>46.(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通過以不可閱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p>46.(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通過以不可閱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p>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p>	<p>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p>
<p>59.(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惟如上市規則允許，倘經下列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p>	<p>59.(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惟如上市規則允許，倘經下列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p>

<p>64. 董事會可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押後及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所指示押後會議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地點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期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必須將有關延期的通知按董事會所確定的任何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倘大會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p>64. 董事會可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押後及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所指示押後會議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u>隨時</u>(或無限期押後)<u>隨地及地點</u>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期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必須將有關延期的通知按董事會所確定的任何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倘大會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p>7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據稱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p>	<p>7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作出,如董事會並無釐定,則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據稱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p>

<p>7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召開大會通知的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作撤回論。</p>	<p>7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召開大會通知的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作撤回論。</p>
<p>81.(2) 倘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法團)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p>	<p>81.(2) 倘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法團)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p>

<p>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該等通知須於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本公司呈交，惟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p>	<p>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該等通知須於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本公司呈交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後遞交）該等通知的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惟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p>
<p>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獲批准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登載或收訖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寄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章程細則第150條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獲批准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登載或收訖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寄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章程細則第150條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送予股東,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應註明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進行傳輸,亦可在適當報章以廣告方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登載,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存放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知或其他文件已可在網站瀏覽(「取閱通知」)。該取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給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送予股東,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應註明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進行傳輸,亦可在適當報章以廣告方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登載,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存放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知或其他文件已可在網站瀏覽(「取閱通知」)。該取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給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p>(1) <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送，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且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給予或發送：</p> <p>(a) <u>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應註明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將其送交或存放於上述有關地址；</u></p> <p>(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刊登廣告；</u></p> <p>(e) <u>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章程細則第158(4)條提供的電郵地址；</u></p> <p>(f) <u>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u></p> <p>(g) <u>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	---

	<p>(2)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p> <p>(3) <u>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為上述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p> <p>(4) <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電郵地址。</u></p> <p>(5)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和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u></p>
--	---

<p>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填妥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取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的證據；及</p>	<p>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填妥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u>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否則</u>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發佈，<u>在取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於首次刊登在有關網站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給予或送達</u>；</p> <p>(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的證據；及</p>
---	---

<p>(d)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向股東提供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有關股東發出中文版。</p>	<p>(d)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向股東提供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有關股東發出中文版。<u>倘作為廣告刊登於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p>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知的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p>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知的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p>165.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p>	<p>165.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u>於</u>為每年的12月31日<u>結束</u>。</p>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修訂對照表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
經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2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經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2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修訂
「董事會」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為管理本計劃而正式委任的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為管理本計劃而正式委任的轄下委員會， <u>包括股份獎勵委員會</u> ；
「公司法」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3日或前後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3日或前後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不適用。右側一欄為新增條文。)	「股份獎勵委員會」指 本公司股份獎勵委員會；

<p>4.1 根據本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計劃期間內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以行使購股權，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股份。就本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要約須訂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條款須包括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亦可包括購股權所附帶任何表現目標之說明(可為定性說明，亦可包括對目標水平及表現相關措施的一般說明，以及評估如何達到有關水平的方法)，並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而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之其他條款。除非要約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購股權均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p>	<p>4.1 (a) 根據本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計劃期間內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以行使購股權，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股份。就本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要約須訂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條款須包括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亦可包括購股權所附帶任何表現目標之說明(可為定性說明，亦可包括對目標水平及表現相關措施的一般說明，以及評估如何達到有關水平的方法)，並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而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之其他條款。除非要約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購股權均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p>
---	---

	<p>(b) <u>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僱傭合約退休，且並不存在相關承授人因7.1(d)分段訂明之規定而終止其僱傭的事件，或因(i)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ii)下文第7.1(d)段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或受聘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自願辭職)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董事會可在考慮該承授人的未來或持續貢獻後全權酌情決定允許承授人於不再為參與者日期的任何未歸屬購股權應根據購股權授予的條款繼續歸屬及行使，直至及／或董事會可另行決定，惟該期間不得長於購股權期間。</u></p>
--	--

4.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授予的建議接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更高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發出批准本計劃的股東大會通告之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相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已於將就此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表明該意向。

4.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授予的建議接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更高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發出批准本計劃的股東大會通告之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相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已於將就此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表明該意向。

<p>4.5 不得於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於公告刊發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p> <p>(a) 就批准本公司的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p> <p>(b) 本公司須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p> <p>該期間亦將包括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p>	<p>4.5 不得於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於公告刊發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p> <p>(a) 就批准本公司的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p> <p>(b) 本公司須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p> <p>該期間亦將包括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p>
<p>4.9 持有未歸屬股份的任何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不得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p>	<p>4.9 持有未歸屬股份(如有)的任何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不得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p>

<p>6.4 根據購股權授予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由承授人隨時行使，惟：</p> <p>(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不存在相關承授人因7.1(d)分段訂明之規定而終止其僱傭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該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有關身故日期或不再為參與者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或因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p>	<p>6.4 根據購股權授予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由承授人隨時行使，惟：</p> <p>(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或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不存在相關承授人因7.1(d)分段訂明之規定而終止其僱傭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該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有關身故日期或不再為參與者日期起後計12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或因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可享有的<u>可行使購股權</u>(以尚未行使者為限)；</p> <p>(aa) <u>除董事會根據第4.1(b)段另行釐定外，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不存在相關承授人因7.1(d)分段訂明之規定而終止其僱傭的事件，則該承授人有權於不再為參與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在考慮該承授人的未來或持續貢獻後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不得長於購股權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可享有的可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未必為有關成員公司的董事)終止受僱當日須為該承授人最後實際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工作之日；</u></p>
---	---

<p>(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i)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ii)下文第7.1(d)段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或受聘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自願辭職)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有權於不再為參與者日期後三(3)個月期限屆滿之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根據計劃條款行使該等於當時已歸屬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購股權須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及有關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未必為有關成員公司的董事)終止受僱當日(不論是否獲授代通知金)須為該承授人最後實際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工作之日;</p>	<p>(b) <u>除董事會根據第4.1(b)段另行釐定外,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i)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ii)下文第7.1(d)段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或受聘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自願辭職)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有權於不再為參與者日期後三(3)個月期限屆滿之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根據計劃條款後三(3)個月內(或董事會在考慮該承授人的未來或持續貢獻後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不得長於購股權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達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可享有的該等於當時已歸屬的可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u>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購股權須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及有關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未必為有關成員公司的董事)終止受僱當日(不論是否獲授代通知金)須為該承授人最後實際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工作之日;</p>
---	---

<p>6.5 於發生第6.3(c)、(d)、(e)及(f)段所述的任何情況時，本公司可酌情及不管有關購股權的條款，而通知承授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該段期間的任何時間及／或按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不少於其根據其條款當時可予行使的數目)內行使其購股權。倘本公司發出該通知表示任何購股權將僅部分獲行使，則餘下的購股權即告失效。</p>	<p>6.5 於發生第6.34(c)、(d)、(e)及(f)段所述的任何情況時，本公司可酌情及不管有關購股權的條款，而通知承授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該段期間的任何時間及／或按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不少於其根據其條款當時可予行使的數目)內行使其購股權。倘本公司發出該通知表示任何購股權將僅部分獲行使，則餘下的購股權即告失效。</p>
<p>7.1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p> <p>...</p> <p>(b) 第6.3(a)至6.3(f)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期間當日或屆滿當日；</p> <p>...</p> <p>(g)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除6.3(a)或(b)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釐定)之日。</p>	<p>7.1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p> <p>...</p> <p>(b) 第6.34(a)至6.34(f)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期間當日或屆滿當日；</p> <p>...</p> <p>(g)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除6.34(a)、(aa)或(b)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釐定)之日。</p>

<p>8.6 倘授予參與者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含該日)的任何12個月內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有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則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該等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於12個月期間先前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向有關參與者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p>	<p>8.6 倘授予參與者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含該日)的任何12個月內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有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則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該等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於12個月期間先前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向有關參與者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p>
<p>13.1 本計劃不得構成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所訂僱傭合約之任何部分,而承授人有關就任期間或僱傭之權利及責任不得受承授人參與本計劃所影響,而本計劃概不給予該承授人因任何原終止其職務或僱傭時獲得賠償或損失之額外權利。</p>	<p>13.1 本計劃不得構成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所訂僱傭合約之任何部分,而承授人有關就任期間或僱傭之權利及責任不得受承授人參與本計劃所影響,而本計劃概不給予該承授人因任何原終止其職務或僱傭時獲得賠償或損失之額外權利。</p>
<p>13.4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電郵、預付郵資或專人遞送方式發出,就本公司而言為hr-hk@orbusneich.com(倘以電郵方式)、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承授人的其他地址,而就承授人而言,則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p>	<p>13.4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電郵、預付郵資或專人遞送方式發出,就本公司而言為hr-hk@orbusneich.com(倘以電郵方式)、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公司總部或不時通知承授人的其他地址,而就承授人而言,則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p>

<p>13.5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通告或其他通訊：</p> <p>(a) 如由本公司寄出，於寄出24小時後將被視為已經送達；及</p> <p>(b) 如由承授人寄出，則於本公司收到有關通告或其他通訊後方會被視為已經送達。</p> <p>承授人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直至本公司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以專人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在遞送時應視為已收到。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於發送至電郵地址之日送達。</p>	<p>13.5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通告或其他通訊：</p> <p>(a) 如由本公司專人遞送寄出，於遞送寄出<u>48</u>24小時後將被視為已經送達，如以電子郵件發送，則在發送後24小時內本公司未收到發送失敗通知的情況下，應視為於發送至承授人當日已經送達；及</p> <p>(b) 如由承授人寄出，則於本公司收到有關通告或其他通訊後方會被視為已經<u>實際</u>送達。</p> <p>承授人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且均不可撤銷，直至本公司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以專人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在遞送時應視為已收到。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於發送至電郵地址之日送達。</p>
---	--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W大樓2樓多功能室2-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周靜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業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樓家強先生 *BBS, MH, JP*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譚麗芬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全面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提呈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全面生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的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i)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ii)通過及採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包含及整合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即時取代並移除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iii)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處理新訂組織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程細則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並於香港就本決議案作出必要的各項存檔手續，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永勛先生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1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就此出席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錢永勛先生、劉桂禎女士及陳泳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靜忠先生、梁鼎新先生及周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樓家強先生、BBS、MH、JP及譚麗芬醫生。